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鹏扬淳合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6055

基金运作方式

契约型,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(包含该日)起两年(含两年)的期

间内封闭式运作,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关于准予鹏

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8】845号)

《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

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2.I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【2018】845号

基金募集期间

自 2018年6月4日

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228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2,100,120,953.38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 14.15
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

有效认购份额 2,100,120,953.38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4.15

合计 2,100,120,967.53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

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 份) 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-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-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

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 份) 1,245.13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0059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

件

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注: (1)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- (2)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零。
- 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。
- 3.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- 1、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(包含该日)起两年(含两年)的期间内,采取封闭式运作。封闭期内,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、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。基金封闭期结束,本基金转为 开放式运作,基金投资者方可申购、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。
- 2、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的起始日预计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,具体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。
- 3、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,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,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968-6688 和网站(www.pyamc.com)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2日